

宝鸡市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机器人
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陕西省宝鸡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年06月26日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宝鸡市人民医院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陕西和顺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GH-2026-008），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宝鸡市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机器人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维保标的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编码	合计价格（元）
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手术机器人）	深圳精锋	MP1000	MP100020230020	947500.00

二、服务要求

以宝鸡市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GH-2026-008）磋商文件及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为准（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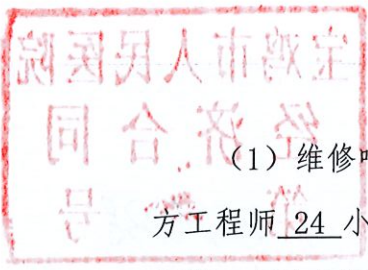
三、维护保养方式

1、维护保养方式：

- ☐ 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维修部件；
- ☐ 既提供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 ）元以下的零部件；
- ☒ 既提供劳务，并免费提供包含整机所有零配件的更换。

2、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4次预防性维保，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计划在维保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

3、故障维修：



(1) 维修响应时间：24 小时×365 天。报修电话 1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工程师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48 小时内维修完毕、解决问题，常用零配件 24小时内送达医院。每次故障维修或保养后，须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如果超过 4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紧急替代方案。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报修电话：13891780304；负责人：李学文。

(3) 验收：设备每次维修、保养后，需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单，经甲方验收签字后生效。

4、协助甲方提升设备管理及应用能力：乙方须依照设备种类、设备运转状态及设备管理人员能力，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帮助甲方建立基础的维护能力，使具备基础的甲方设备工程师能够更准确地诊断问题，并具备解决初级问题及保养的能力。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乙方实施维保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所提供服务及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提供的系统安全必需软件和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

3、收到乙方要求验收的通知后，组织验收工作。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在维保过程中需要甲方义务提供协助的，甲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6、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实施维保后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标准和设备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遵守双方约定，保证维保质量。

2、设备在维保期内出现维保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无偿重新维保或维修，直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工作场地的地面、平台及其它设备，收工后要工完料净，确保卫生清洁；保证设备的完好性，丢失和人为损坏备品备件材料的，乙方负责配齐。

4、乙方应确保维保过程及现场的安全，应在维保现场放置警示标识，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保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对甲方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维保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处理并立即告知甲方。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维保服务期间所获得的资料、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应全部保密。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应按照合同总价 3%支付违约金。

7、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为新品，且为原厂认证合格配件。

六、收付款条款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9475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金额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检测、调试、培训、维保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耗材费、设备仪器费、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须提供收款地、公司名称、收款方式、收款发票。如乙方上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30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4、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并确保设备开机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履约满半年，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半年度考核；乙方完整提交维保记录、维保报告等全套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归档形成正式验收文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合同履约年度最后一个月开展年度服务考核，乙方完成全年维保服务并提交全部维保记录、维保报告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并形成正式验收文件，合同履约期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10%尾款。

乙方名称：陕西和顺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6105 0110 0746 0000 05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维护保养期限：共12个月，自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7年06月30日止。

服务地点：宝鸡市人民医院。

六、验收

1、乙方完成维保后向甲方出具书面《维保记录单》、合同要求的相关报告等，并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确认作为对乙方维保的最终认可；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进行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修改和更正相关问题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报告，并要求乙方无条件修改和更正，而后进行再次验收，乙方应承担因此额外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视作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而须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验收标准：以设备完成保养、正常安全运行为准。保证维保后的设备应符合：

- (1) 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 (2) 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技术资料。
- (3) 甲方确定的其他技术标准。

3、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
- (2)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保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的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如因乙方在排除故障方面以及零配件供应上不能为甲方及时解决而影响甲方营运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并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赔偿违约金。

4、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维护服务或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切实履行维保义务，若维保质量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且经过合理期限仍无法达标（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提供有效的维保服务超过 3 次，或者甲方投诉超过 3 次等），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乙方须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十二、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1、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3、维护保养记录：维修保养工作完毕后应有《维修保养报告》，《维修保养报告》应当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二份。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4、如服务期间，甲方搬迁设备移机造成的停机而导致维保服务暂停，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在合同到期时延长相应的保修时间。

本协议所载签约各方联系地址即为各方正常通讯联系地址及相关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信件或邮件签收、代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如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甲方：宝鸡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宝鸡市新华巷24号

联系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

日期：2016年7月1日



乙方：陕西和顺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38号

国金商务酒店222室

联系电话：1389178030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6年6月26日



张进

康磊
2016.6.29

杨

陈

朱江

金博

王

王金明